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廖慧君
電話：07-5252000#2615
傳真：07-5252601
電 子 信 箱
：hueichu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字第110000755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綜大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.pdf、臺綜大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申請表.odt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止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本獎勵之博士班學生，應由臺綜大系統(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)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，且主要指導教授為申請人之校內教師。
- 三、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：
 - (一)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列名共同作者。
 - (二)成果發表時間為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發表(或接受)於Scopus或Web of Science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。
- 四、獎勵金：
 - (一)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 - (二)本獎勵金由申請人、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平均分配，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三)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，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，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。

五、檢附本獎勵作業要點、申請表。有意申請者，請詳閱作業要點，並於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前將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研發處承辦人彙辦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